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-林口長庚醫院  
桃園市營養師公會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聘用稽查員許憶蘋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414  
傳真：03-3363160  
電子信箱：1001220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營養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管字第11500107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食品業者輸銷含動物源原料之食品管理作業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2日衛授食字第1141303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規範我國食品業者於輸銷含動物源食品至國外時，應有效管理自原料採購、生產加工、貯存運輸到出口報關等各環節，須遵循旨揭指引規範。
- 三、旨揭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，「本署公告」專區（網址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；位置：首頁>公告資訊>本署公告）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115年本市食品公/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